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130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康家宏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本院簡易庭113年度簡字第434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毒偵字第6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事實、證據及理由，與本院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書（如附件）所載相同，茲引用之。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上訴人即被告（以下稱被告）康家宏受工地師傅邀請至KTV唱歌，在場人幾乎不認識。唱到一半時，突然聞到塑膠味，其趕快跑出包廂，假裝講電話沒進去，等味道退去，就跟邀請的人表示要回去了。過幾天後接受固定驗尿，才知空氣中的塑膠味是毒品云云。

三、上訴論斷之理由：

被告康家宏於本院審理中改口否認犯行，辯稱其在驗尿前沒有施用毒品，但其曾與工地同事在KTV內唱歌，不小心吸到他人施用毒品的煙霧云云。然查：

(一)被告已於警詢時坦認其在屏東縣東港鎮KTV內施用甲基安非他命毒品等情不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東警分偵字第11233343600號卷第6、10頁）。嗣於檢察事務官調查中，復供承其於民國112年10月23日，在東港路之某KTV內，以將毒品參雜在捲菸之方式，吸食甲基安非他命1次，並明確表示認罪等情（見113年度毒偵字第6號卷第29、30頁）。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對上開自白之證據能力均未爭執（見

01 本院簡上字卷第45頁)。是被告於本院審理中翻異前詞，改
02 稱其係不慎吸入他人施用毒品之煙霧云云，自有可疑。

03 (二)又被告於112年10月24日1時50分由警方採尿送驗結果，亦
04 呈甲基安非他命(15880ng/ml)及安非他命(1960ng/ml)
05 陽性反應無誤，且其檢測值遠高於衛生福利部公告之確認檢
06 驗閾值(甲基安非他命及安非他命均為500ng/ml)。此有屏
07 東縣警局東港分局勘察採證同意書及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
08 真姓名對照表各1份在卷可憑(見前揭警詢卷第23頁、第21
09 頁)。若被告僅係不慎吸入少許毒品煙霧，衡情不致出現如
10 此驗尿結果。

11 (三)綜上可認，被告康家宏於警方採尿送驗前，確曾故意施用甲
12 基安非毒品。被告於本院審理中改口否認犯行，辯稱是不小
13 心誤吸他人施用毒品之煙霧云云，不可採信。

14 四、本院綜合調查證據結果，認原審以被告犯罪事證明確，據以
15 論罪科刑，並說明係審酌：被告前曾因施用毒品經送觀察勒
16 戒，戒毒意志非堅，惟念其犯罪動機單純，其犯罪為自戕行
17 為，手段平和，未危害他人，其犯罪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
18 及心理矯治，暨考量其犯後態度，前科素行、教育程度及經
19 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新
20 臺幣1千元折算1日，認事用法並無違誤，量刑亦稱妥適。

21 被告執上開上訴意旨否認犯行，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
23 8條，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由檢察官錢鴻明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經檢察官張鈺帛到庭執
25 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7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以齊

28 法官 吳品杰

29 法官 林鈺豐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不得上訴。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02 書記官 黃嘉慶

03 附件

04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34號

05
06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7 被 告 康家宏

08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
09 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6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康家宏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12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事實及理由

14 一、本院認定被告康家宏之犯罪事實及證據，與檢察官聲請簡易
15 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16 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
17 戒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2年5月18日執行
18 完畢出所，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
19 第2369號、112年度撤緩毒偵字第13號、112年度毒偵字第38
20 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21 表附卷可證。是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
22 再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本案自應依法追訴處
23 罰。

24 三、論罪科刑：

25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26 二級毒品罪。其為施用第二級毒品而持有該毒品之低度行
27 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28 (二)爰審酌被告前曾因施用毒品，經送觀察、勒戒，仍未能戒斷

01 惡習，再為本件施用毒品之犯行，顯見其戒除毒癮之意志力
02 非堅，無視毒品對於自身健康之戕害及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
03 罪之禁令，固應責難；惟念其犯罪之動機、目的單純，施用
04 毒品係自戕行為，犯罪手段平和，未因此而危害他人，所生
05 損害非大；復審及施用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及心理
06 依賴，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
07 以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處遇為宜，暨考量其坦承犯行
08 之犯後態度、前科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09 表）、教育程度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0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4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15 本案經檢察官錢鴻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
17 簡易庭 法官 簡光昌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
20 （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
22 書記官 張明聖

23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25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附件】**

27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8 113年度毒偵字第6號

29 被 告 康家宏

01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02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03 下：

04 犯罪事實

05 一、康家宏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
06 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5月18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由本
07 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236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
08 康家宏於前案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
09 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2年10月23日某時
10 許，在屏東縣東港鎮東港路上之某間KTV，將甲基安非他命
11 放入捲菸後點燃，以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
12 安非他命1次。嗣因其為列管之尿液調驗人口，經警通知自
13 願於112年10月24日1時50分許到場採尿送驗，檢驗結果呈甲
14 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悉上情。

15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康家宏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且其為
18 警採集之尿液檢體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
19 性反應，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
20 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報告編號：R00-0000-000)、濫用藥物
21 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檢體編號：0000000U0130)等
22 在卷可稽，足認被告確有上述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被
23 告犯嫌洵堪認定。

24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
25 二級毒品罪嫌。

26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27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此 致

29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5 日

31 檢 察 官 錢 鴻 明

